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97 | 应流转债 | 可转债债券停牌 | 2026/8/25 | | | |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094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0.31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40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 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940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940=100.0940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75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4 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8 月 24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0940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 月 13 日收盘价为 163.50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45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 暨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9,08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3%。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森工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 1,750 万元,不超过 3,500 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含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8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森工集团将按照“战略性增持”目的,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的情况: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30.93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31.3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216,254,080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30.24%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6,254,080 | 30.24% | |
|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 4,919,058 | 0.69% |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合 计 | 221,173,138 | 30.93% |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5月14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含首次增持) | 2026年5月13日-2026年11月13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 | 不低于1,750万元,不超过3,5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适用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适用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3日 |
| 本次增持股份(含首次增持)方式及数量 | 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2,830,3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含首次增持)金额 | A股,23,534,154元 |
| 本次增持股份(含首次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 0.40% |
| 累计已增持(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 A股,23,534,154元 |
| 累计已增持(含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 A股,2,830,300股 |
| 累计已增持(含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40%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森工集团将按照“战略性增持”目的,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20000123394Z7510<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20621125782819W<br>□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625.4080 | 30.24 | 21,908.4380 | 30.63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br>其他:____ | 2026/5/13-2026/8/13 | 自有资金√<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br>股东借款□<br>其他:____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 491.9058 | 0.69 | 491.9058 | 0.69 | | | |
| 合计 | 22,117.3138 | 30.93 | 22,400.3438 | 31.32 | -- | -- | --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2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7,593,4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59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董事长庄盛鑫先生、董事韩雨辰先生、侯铁成先生、张盛先生、独立董事吴波先生、吴晓俊先生、张堃先生以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232,380 | 69.8772 | 20,325,523 | 30.0702 | 35,500 | 0.052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225,780 | 69.8674 | 20,325,523 | 30.0702 | 42,100 | 0.0624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226,480 | 69.8684 | 20,325,823 | 30.0707 | 41,100 | 0.06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9,444,540 | 77.8941 | 8,325,523 | 22.0219 | 35,500 | 0.0940 |
| 2 |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9,437,940 | 77.8966 | 8,325,523 | 22.0219 | 42,100 | 0.1115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9,438,640 | 77.8685 | 8,325,823 | 22.0227 | 41,100 | 0.108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丽颖、马传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3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有 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实,前述 6 名核查对象均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个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38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人设计已取得当地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813774592 7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宋宪伟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14 日

7、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友翔路 99 号 1 幢 B 座 1201-1208 室

8、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37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 1,000.00 万元 | 4,000.00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7.3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56.4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索具”)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建峰索具申请的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担保范围包含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 2026 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根据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或控股公司预计 2026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担保 121,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8,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柱英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57769065Y | | |
| 成立时间 | 2004-01-19 | | |
| 注册地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贤堂路 18 号 | | |
| 注册资本 | 6070.81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绳、索、缆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506.86 | 14,292.63 |
| | 负债总额 | 7,227.96 | 4,159.40 |
| | 资产净额 | 10,278.90 | 10,133.23 |
| | 营业收入 | 1,865.84 | 11,566.59 |
| | 净利润 | 145.68 | 323.64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包含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建峰索具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建峰索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管控。目前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逾期负债,具备相应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为 7.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48%。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亦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08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修才博士

总裁、董事:杨晨博士

独立董事:吴向阳女士

副总裁、董事:臧慧卿女士

副总裁:杜宜军先生

副总裁:左骏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倩女士

财务总监:杨文颖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08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80191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1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200万元-2,4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0,3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28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552.81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1.91元/股-63.8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2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及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240,000 